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規管廣告物招牌之書面質詢

本澳各區大廈外牆掛有各式各樣的廣告招牌、裝飾物、指示牌，形成了具有特色的風景線，不過，當中不乏有危險及違規廣告物、失效棄置招牌、甚至是違規僭建物等，在日曬雨淋、年久失修的情況下，往往容易發生坍塌墜落事故，傷及過路行人及損壞路邊停泊車輛，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。尤其現時處於颱風季節，大風暴雨天氣頻發，尤其需要關注戶外廣告招牌的安全性和牢固性。

現時，澳門的商業招牌安裝是根據2018年正式生效的《分層建築物公共部份的管理法律制度》，以及《廣告及招牌安裝指引》的規定進行審批的，上述制度中有明確表示持有人有義務確保招牌安全穩固，並適時進行維修和拆卸。同時，本澳亦設有廣告招牌准照保證金，收取准照費用的15%，最低金額為500元，最高金額為5000元，招牌拆除後可申請退回。但根據相關部門近年的巡查情況，尚有較多非法安裝招牌、危險或棄置招牌個案存在。社會期望政府能夠清晰相關規範，加強執法和管理力度，充分維護公眾安全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去年11月，政府相關部門針對本澳招牌、廣告物進行巡查後，發現去年1至10月共有416宗無准照廣告物，危險或棄置廣告物 134個。請問政府，上述違規、危險或棄置廣告物是否已全部按程序妥善處理及清拆？

二、有社會聲音指出，本澳廣告招牌准照保證金額一直維持在較低水平，難以起到阻嚇作用，不少招牌持有人在遷出或結業後，往往選擇不拆卸並棄置招牌，長此以往埋下眾多隱患，亦大大加重政府有關部門的工作及成本。請問政府，會否檢視相關制度並進行修改，要求招牌持有人必須在遷出前進行清拆，同時，適時調整保證金金額或政府代清拆費用，

加強持有人重視，驅使他們主動進行拆卸？

三、根據現時規定，商戶進行鋪位遷移時，須於新地點重新作出廣告招牌准照申請，並取消舊址原有准照，相關手續較為繁複且審批耗時較長。請問政府，是否考慮優化現有程序，增設長期廣告及招牌准照遷移申請，簡化因商鋪搬遷產生的准照辦理手續，便利商戶營商？